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三册

杨一凡 主编

碑刻法律史料考

李雪梅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三册

杨一凡 主编

碑刻法律史料考

李雪梅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碑刻法律史料考 / 李雪梅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8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三册)

ISBN 978-7-5097-0821-7

I. 碑… II. 李… III. 法制史-史料-研究-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4915 号

目 录

上编 碑刻法律史料概述

一 碑石述略	(3)
(一) 碑义	(4)
(二) 碑刻与甲骨、金文、简牍	(11)
(三) 碑刻与典籍文献	(16)
(四) 20 世纪碑刻史料之整理与研究	(19)
二 碑刻法律史料之界定与表现形式	(26)
(一) 碑刻史料之法律意义	(26)
(二) 碑刻法律史料之界定原则	(37)
(三) 碑刻法律史料之形式特征	(40)
(四) 碑刻法律史料之地域分布	(43)
三 碑刻法律史料之分类	(53)
(一) 圣旨碑	(54)
(二) 示禁碑	(56)
(三) 公约碑	(59)

(四) 凭证碑	(64)
(五) 讼案与纪事碑	(66)
四 碑刻法律史料之时代演进	(72)
(一) 先秦萌芽与秦汉奠基	(72)
(二) 魏晋“碑禁”与北朝碑盛	(76)
(三) 隋唐两宋碑刻的“法律化”	(79)
(四) 辽金元明碑文的多样性	(81)
(五) 清代示禁碑与公约碑等的融合趋势	(86)
结语：明清碑刻法律史料的价值	(96)

中编 碑刻法律史料分考

五 族规碑	(101)
(一) 族规碑的主要内容	(101)
(二) 从族规碑看宗族的多重功能	(114)
(三) 族规的效力及其与律法的关系	(127)
六 乡约碑	(133)
(一) 乡约的三种涵义	(133)
(二) 乡约是与律例并行的地方习惯法	(148)
七 会馆与行规碑	(175)
(一) 行会与会馆	(175)
(二) 会馆与行规碑之主要内容	(179)

(三) 会馆与行规碑之特色	(197)
八 教育与学规碑	(209)
(一) 古代教育碑刻存世简况	(209)
(二) 古代教育碑刻之分类	(211)
(三) 宋代“三舍”、“八行”取士法	(217)
(四) 明清御制学规碑的主要内容	(220)
(五) 学田碑的内容和特点	(233)
(六) 教育碑刻中的其他法律信息	(241)
九 清代台湾碑刻法律史料	(252)
(一) 台湾碑刻整理研究简况	(252)
(二) 清代台湾碑刻法律史料概貌	(255)
(三) 清代台湾法律碑刻的主要内容	(265)
(四) 清代台湾法律碑刻的特点	(290)
十 光绪告示碑	(302)
(一) 光绪告示碑中的主要社会问题	(304)
(二) 清末社会治安恶化的原因	(318)

下编 中国古代碑刻法律史料简目

十一 先秦至五代碑目	(329)
(一) 先秦、秦(公元前1046~前206年)	(329)

(二) 两汉 (公元前 206 ~ 公元 220 年)	(330)
(三) 北魏 (公元 386 ~ 543 年)	(331)
(四) 隋唐五代 (公元 581 ~ 960 年)	(331)
 十二 宋代碑目	(334)
(一) 北宋 (公元 960 ~ 1127 年)	(334)
(二) 南宋 (1127 ~ 1279 年)	(337)
 十三 辽金元碑目	(342)
(一) 辽 (公元 907 ~ 1125 年)	(342)
(二) 金 (1115 ~ 1234 年)	(342)
(三) 元 (1206 ~ 1368 年)	(343)
 十四 明代碑目	(359)
(一) 洪武 (1368 ~ 1398 年)	(359)
(二) 永乐 (1403 ~ 1424 年)	(360)
(三) 宣德 (1426 ~ 1435 年)	(361)
(四) 正统 (1436 ~ 1449 年)	(361)
(五) 景泰 (1450 ~ 1456 年)	(361)
(六) 天顺 (1457 ~ 1464 年)	(361)
(七) 成化 (1465 ~ 1487 年)	(362)
(八) 弘治 (1488 ~ 1505 年)	(363)
(九) 正德 (1506 ~ 1521 年)	(363)
(十) 嘉靖 (1522 ~ 1566 年)	(364)
(十一) 隆庆 (1567 ~ 1572 年)	(368)
(十二) 万历 (1573 ~ 1619 年)	(368)

(十三) 泰昌 (1620 年)	(377)
(十四) 天启 (1621 ~ 1627 年)	(377)
(十五) 崇祯 (1628 ~ 1644 年)	(379)
(十六) 明 (1368 ~ 1644 年)	(381)
 十五 清代碑目	(383)
(一) 顺治 (1644 ~ 1661 年)	(383)
(二) 康熙 (1662 ~ 1722 年)	(386)
(三) 雍正 (1723 ~ 1735 年)	(399)
(四) 乾隆 (1736 ~ 1795 年)	(402)
(五) 嘉庆 (1796 ~ 1820 年)	(427)
(六) 道光 (1821 ~ 1850 年)	(442)
(七) 咸丰 (1851 ~ 1861 年)	(470)
(八) 同治 (1862 ~ 1874 年)	(478)
(九) 光绪 (1875 ~ 1908 年)	(493)
(十) 宣统 (1909 ~ 1911 年)	(530)
(十一) 清 (1616 ~ 1911 年)	(533)
 十六 年代不详	(535)
 主要参考文献	(537)
 后 记	(542)

上 编

碑刻法律史料概述

一 碑石述略

以石竖碑铭刻是世界古文明发展中的常见现象。虽然西方许多重要石刻^①产生的年代早于中国，但中国石刻却因为数量大、分布广、文种多、使用久、内容丰及形式多样等特点，在世界石刻文化史中占有重要地位。

① 在距今 5000 多年前的美索不达米亚，苏美尔象形文字已出现在石板及粘土泥板上。现知世界上最早的石刻铭文为乌鲁克文化时期（公元前 3500 ~ 前 3100 年）的象形文字石板，这些文字主要是用于经济和管理。但中国人最熟悉的却是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君主汉穆拉比在位时（公元前 1792 ~ 前 1750 年）刻制的《汉穆拉比法典碑》（现存法国巴黎卢浮宫博物馆），它是对已存在了上千年的苏美尔法律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有赖于此碑，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完备的成文法典得以保存至今。古埃及碑石铭刻最早的实物是作为上下埃及统一、王朝时代开始（公元前 3100 年）的物证——《那尔迈调色板》（现存埃及博物馆）。在古王国时代的第五王朝（约公元前 2500 ~ 前 2350 年），出现了古埃及最早的石刻编年纪——《巴勒莫石碑》；从第五王朝末开始，又出现了刻于金字塔墓壁的大批金字塔铭文。此外还有中王国时代（第 11 ~ 17 王朝，公元前 2106 ~ 前 1550 年）、新王国时代（第 18 ~ 20 王朝，约公元前 1550 ~ 前 1069 年）广泛流行的墓碑、方尖碑等。在古代文明的另一个中心——波斯，刻于伊朗西部一个叫贝希斯敦的村子附近的山崖上的《贝希斯敦纪功刻石》，内容系颂扬古波斯帝国大流士一世（公元前 522 ~ 前 486 年在位）重新统一波斯帝国的功绩，长达 1200 行，用古波斯文、古比伦文等 3 种楔形文字刻成。古印度阿育王在位期间（公元前 273 ~ 前 232 年），为了颂扬其军功政绩和宣扬王道佛法，阿育王下令各地立柱刻石，至今仍存摩崖诏谕 20 余处、石柱诏谕 10 余件。此外，古希腊、罗马，乃至孕育了玛雅文明、印加文明的美洲大陆，也都曾普遍利用石头作为铭刻文字的载体。

(一) 碑义

1. 碑之原义与衍义

碑之名始于周代，原义是没有文字的竖石或立木。《仪礼·聘礼》曰：“鼎九，设于西阶前。陪鼎当内廉，东面北上，上当碑南陈。”东汉郑玄注：“宫必有碑，所以识日景，引阴阳也。凡碑，引物者，宗庙则丽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宫、庙以石，窆用木。”^①《礼记·记义》称：“祭之日，君牵牲，穆答君，卿、大夫序从。既入庙门，丽于碑。”郑玄注：“丽犹系也。”^②《礼记·檀弓下》则说：“公室视丰碑，三家视桓楹。”丰碑为天子之制，桓楹为诸侯之制。疏曰：“此云丰碑，故知斫大木为碑也。”^③后因木质容易朽烂，遂改为石制。汉刘熙在《释名》中解释道：“碑，被也。……施其辘轳，以绳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故无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④

以上已涉及到早期碑的三种用途，即立于宫前以测日的宫中之碑，立于宗庙中以拴牲畜的祠庙之碑，以及天子、诸侯和大夫下葬时用于牵引棺木入墓穴的墓冢之碑。由于这三者均是出于实用，故早期的碑尚未以刻载文字或图案为主要功用。其中为引棺下葬的碑原来用木头制成，后改用石头，再后来就在碑石上书写乃至镌刻死者的功德，使之流传于后世，于是发展成后来有文字

① 《仪礼》卷二《聘礼》，《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1059页。

②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七《祭义》第二十四。

③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一〇《檀弓下》第四。

④ （汉）刘熙撰：《释名》卷六，《钦定四库全书·经部十》。

的碑。

从没有文字的竖石逐渐发展成刻有文字的碑，其间经过上千年的演化。实用碑向刻载文字之碑的转变约发生在汉代。唐代陆龟蒙在《野庙碑》中称：“碑者，悲也。古者悬而窆，用木。后人书之，以表其功德。因留之不忍去，碑之名由是而得。自秦汉以降，生而有功德政事者，亦碑之，而又易之以石，失其称矣。”^①以碑引棺要借助绳索，故早期墓碑上端有圆洞，名曰碑穿。《封氏见闻记》载：“丰碑桓楹，天子诸侯葬时下棺之柱，其上有孔，以贯纤索，悬棺而下，取其安审，事毕因闭圹中。臣子或书君父勋伐于碑上。后又立之于隧口，故谓之神道，言神灵之道也。”^②

在墓碑或神道碑出现之前的碑，无论是石制还是木制，均是不刻文字的实用器物，其形制和用途也均与后世刻载文字的碑有所不同。此是碑的原始涵义。随着汉代以后铭文碑的出现及普及，碑的含义开始向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方向转变，而碑的原义反而逐渐被人们所淡忘。

2. 碑之广义与狭义

碑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碑泛指镌有述德、铭功、纪事等文字的各种形制的刻石，如碑碣、摩崖、造像和墓志等。清代金石学家叶昌炽在《语石》中强调：“凡刻石之文皆谓之碑，当是汉以后始。”^③经过历代发展演变，到清代时，碑已成为碑、碣、摩崖、墓志、刻经、造像记、塔铭、石阙铭、桥栏桥柱题记、井栏题记、祠堂纪事、墓前、界石、画像题字、石刻字帖等

①（宋）姚铉辑：《唐文粹》卷二五，《钦定四库全书·集部八》。

②（唐）封演撰：《封氏见闻记》卷六《碑碣》，《丛书集成初编》第0275册，第80页。

③（清）叶昌炽撰：《语石》卷三，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第62页。

一切有文字的石刻和线刻图画碑的总称；而狭义的碑则特指刻镌文辞并有一定规格和形制（一般由碑首、碑身和碑座组成）的长方形立石，是诸多刻石形式之一。

欲了解广义的碑，也必须厘清石刻与刻石的概念。凡有文字之石，人们习惯称作“碑”，其实碑只是石刻文字的一种。广义的石刻包括一切经人类凿刻过的石质文化艺术品，除碑刻以外，还有造型石雕、石刻画像、纹饰等，也即它包括石刻文字与石雕作品两大类别。狭义的石刻指文字铭刻，它与广义的碑在概念上应是重合的。

碑绝大多数是刻在石头上的，所以也叫刻石；当然也有刻在砖上的，但数量有限。刻石是指以石为原料、在其上镌刻文字者，是广义石刻中的一种形式或是一个类别，它与狭义的长方形制的碑的最大的不同是形无定制。刻石除最主体的碑之外，还出现过摩崖、碣、墓志及石刻法帖等形式和类别。

（1）摩崖。摩崖是指在山崖石壁上勒刻文字。由于石壁不能像碑石那样进行精细加工，所以摩崖壁面难以达到表面平整，而且摩崖的字一般较大。现存最早的摩崖文字是东汉永平六年（公元63年）于陕西褒城河谷崖壁上镌刻的《开通褒斜道刻石》。其后还有东汉的《石门颂》、《四狭颂》、《郾阁颂》（以上3种合称“三颂”）、《杨淮表记》，北魏至北齐间刻于今山东境内的云峰、太基、天柱、百峰诸山上的《郑文公碑》、《论经书诗》、《登太基山诗》、《东堪石室铭》、《尖山摩崖》、《岗山摩崖》、《葛山摩崖》、《铁山摩崖》（以上4种合称“四山摩崖”）、《石门铭》、《泰山经石峪金刚经》，以及南朝梁刻于今江苏镇江焦山的《瘞鹤铭》等等。由于摩崖石刻长期存在于露天野外，易受风雨剥蚀，而且刻写容量也有一定的局限，而碑则避免了这

些缺陷。

(2) 碣。碣是碑发展演变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和阶段。历史上直接称作碣的刻石不多，屈指可数的如东汉永寿元年（公元155年）的《孔君墓碣》、唐柳宗元撰文的《唐故兵部郎中杨君墓碣》等。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说：“碣，特立之石。”“碑，竖石也。”^①《后汉书》载《登燕然山铭》中有“封神丘兮建隆嵴”之句，李贤注云：“方者谓之碑，员者谓之碣。嵴亦碣也。”^②也即碑和碣的最大区别在于形制，长方形的刻石称碑，圆顶且上小下大的刻石为碣。

至于碑与碣的尺寸大小，史籍中未有明确记载，但对使用者的身份却有所限定。《隋书·礼仪志》称：“开皇初，高祖思定典礼。……其丧纪，上自王公，下逮庶人，著《令》皆为定制，无相差越。……三品以上立碑，螭首龟趺，趺上高不得过九尺。七品以上立碣，高四尺，圭首方趺。”^③唐代将立碑者的身份由三品降至五品。唐《丧葬令》云：“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龟趺，趺上高不得过九尺。七品以上立碣，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若隐沦道素，孝义著闻，虽不仁亦立碣。”^④至南宋时，立碑者的身份又有所降低。《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葬，陆品以上立碑。”^⑤从上述文字可以看出职位高者立碑，职位低者立碣，据此可以推测碑的尺寸要明显大于碣。

摩崖和碣均是由无铭刻、无一定形制的原始碑向后世有铭刻、有一定形制的碑演进的一个过渡阶段。尽管从数量和内容上

①（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49～450页。

②《后汉书》卷二三《窦融列传第十三》，中华书局，1965，第817页。

③《隋书》卷八《礼仪志三》，中华书局，1973，第156～157页。

④〔日〕仁井田陞著，栗劲等译：《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第766页。

⑤《庆元条法事类》卷七七《服制门·丧葬》。

看，摩崖和碣均难与日渐壮大的碑相抗衡，但它们却作为碑刻发展史上的特殊形态和活化石的被独立保存和延续下来，有时甚至与碑一起混用。

(3) 墓碑与墓志。一般为安葬设立的刻石称“墓碑”（又称“墓表”、“墓碣”），放置于墓穴里的称“墓志”。墓志是由墓碑发展而来的。促成墓志刻石在汉以后快速发展的是两汉礼制和葬俗。东汉末年，曹操下令禁碑，其后魏晋两代也因循此令，但已延续了数百年的厚葬风俗及孝道思想培育了人们对亡者进行悼念的深厚传统，为规避法令，原竖于地面的墓碑被迫改变形制，作为墓志埋入地下。在过渡阶段，甚至还出现了一种集墓碑和墓志于一体的碑形墓志，如现藏西安碑林的西晋《菅氏夫人墓碑》。从西晋末年到南北朝初年，墓志形式日渐完备，文字包括首题、志文及颂文三个部分。凡以叙述性语言记死者姓名、籍贯、郡望、官爵、生平及生卒年月者称“志”；文末一般有押韵的文字加以概括并表达悼念之意的叫“铭”，合称为“墓志铭”。

禁碑令废除后，墓志在隋唐盛行。自隋唐至明清，达官贵人常以碑、志并设，一般人则仅置墓志。传世及近代出土的墓志数量庞大，是中国古代石刻中占有较大比重的一个门类。

(4) 帖。石刻法帖也是狭义的石刻或广义的碑之一种。唐以前，一切石刻文字皆可称碑。唐以后，则出现了碑和帖的区别。叶昌炽《语石》称：“今人（指清代）碑帖不分。凡刻石之文，统呼为碑，及墨而拓之纸，则又统呼为帖，虽士大夫未能免俗，甚矣其陋也。夫碑之不可为帖也，石刻之不尽为碑也。”^①

虽然有时碑和帖两者混用，但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很明显。从

^①（清）叶昌炽撰：《语石》卷三，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第72页。

制作目的看，碑的主要目的是歌功颂德，故重内容而轻书法；刻帖的主要目的是传播书法，书写是否精妙是它存在的关键。再看书体形式。刻碑历史悠久，所用书体有篆、隶、楷、行书，草书刻碑除武则天《升天太子碑》外，较为常少见；而刻帖始自赵宋，以行、草书及小楷居多。更重要的是两者形制不同。丰碑巨碣气势宏伟，难以移动；帖因为多取材于简札、书信、手卷，高度和长度有限，多为石板状。另帖有木刻的，碑则绝少。还有两者的制作方法及程序也不同。南朝梁以前，碑一般是书丹上石，即由书写者用朱笔直接把字写在磨平的碑石上，再经镌刻；也有些碑未经书丹而直接奏刀，字迹融入了刻工的技艺情趣，金石味浓。而刻帖都是摹勒上石，即先将墨迹上的字用透明的纸以墨摹下来，然后用朱色从背面依字勾勒，再拓印上石，最后才是刻工上手。刻帖要求忠于原作，每道工序均不得掺入己意，而刻碑则没有这么严格的限制。

(5) 买地券。在石刻文字的诸多表现形式中，买地券是一类性质独特、数量较少的石刻材料。买地券又称“地券”或“墓茆”。《释名》载：“茆，别也，大书中央，中破，别之也。”^① 故茆系由买地契约演变而来。它的出现和使用，反映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土地买卖的盛行。买地券延续的时间较长，从东汉到明清，历代皆有。

买地券上的文字一般为二三百字，内容和形制因时代不同而有变化。东汉时地券的外形较小，长方形，其中采用铅质材料的地券特别狭长，可能是模仿简牍的形状；也有刻于摩崖、玉板上的。从买地券的内容和所起作用可将其分为真实的和虚幻的两

① (汉)刘熙撰：《释名》卷六，《钦定四库全书·经部十》。